

梁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发〔2023〕8号

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梁山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编制了《梁山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

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并形成规范化卷宗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**2023**年年底前向社会公示**2023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梁山县人民政府**2023**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梁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底前
2	梁山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底前
3	梁山县控制性详细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底前
4	梁山县城市设计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 年 12 月底前
5	梁山县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	县应急管理局	2023 年 6 月底前
6	梁山县“十四五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	县应急管理局	2023 年 6 月底前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2日印发
